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機車部分)

期間	普通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	普通輕型機車	小型輕型機車
一年整	658	711	424	424
未滿一年一個月	681	736	437	437
未滿一年二個月	726	785	463	463
未滿一年三個月	771	835	489	489
未滿一年四個月	816	884	515	515
未滿一年五個月	861	934	541	541
未滿一年六個月	906	983	566	566
未滿一年七個月	952	1,033	592	592
未滿一年八個月	997	1,083	618	618
未滿一年九個月	1,042	1,132	644	644
未滿一年十個月	1,087	1,182	670	670
未滿一年十一個月	1,132	1,231	696	696
未滿一年十二個月	1,178	1,281	722	722
二年整	1,200	1,306	735	735

說明：

一、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1)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2)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未經過年度之保險費全數退還。當年度不足一年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述(1)之退費方式辦理。

二、機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時，保險人將開始蒐集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紀錄等從人因素資料，俾為日後續保時，計算保險費之依據。

三、上表機車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一年期為181.00元、二年期253.35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一年期為177.47元、二年期為249.10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60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二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80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一年期為3.53元、二年期為4.25元。

四、一年期以上未滿二年期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第二年

投保期間不滿一年者以實際經過期間之月數比例計算之。

- 五、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2%)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機車，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日)之比例計算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三)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輛種類									
		自用小客車									
		20歲(含)以下		超過20歲至25歲(含)以下		超過25歲至30歲(含)以下		超過30歲至60歲(含)以下		超過6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2,594	1,757	2,395	1,627	1,567	1,158	1,099	1,019	1,148	889
2	-26%	2,634	1,796	2,435	1,667	1,607	1,198	1,138	1,059	1,188	929
3	-18%	2,714	1,876	2,514	1,747	1,687	1,278	1,218	1,138	1,268	1,009
4	0%	2,893	2,056	2,694	1,926	1,866	1,457	1,398	1,318	1,448	1,188
5	10%	2,993	2,155	2,794	2,026	1,966	1,557	1,497	1,418	1,547	1,288
6	20%	3,093	2,255	2,893	2,126	2,066	1,657	1,597	1,517	1,647	1,388
7	30%	3,192	2,355	2,993	2,225	2,165	1,757	1,697	1,617	1,747	1,487
8	40%	3,292	2,455	3,093	2,325	2,265	1,856	1,796	1,717	1,846	1,587
9	50%	3,392	2,554	3,192	2,425	2,365	1,956	1,896	1,816	1,946	1,687
10	60%	3,491	2,654	3,292	2,524	2,465	2,056	1,996	1,916	2,046	1,787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387.80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381.94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73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5.86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30-60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4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

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1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10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